

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本人並不同意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【家庭暴力條例】。

現時香港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，若將同性同居者納入，祇會令市民大眾誤以為特區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關係，間接承認同性婚姻、公民伙伴關係或其他同性伴侶關係。此舉誠然抵觸現時的婚姻條例第 181 章，導致【家庭暴力條例】（第 189 章）與【婚姻條例】（第 181 章）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不一致性。

此修定嚴重引起社會不安，也漠視【婚姻條例】（第 181 章）對婚姻家庭所下的定義，亦拖慢了原條例的通過。

本人

王燕蘭

商業機構僱員(Administration)

家長